

# 国际劳工大会

---

## 第 205 号建议书

### 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06 届会议，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的一项原则，即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普遍持久和平，

忆及《费城宣言》(1944 年)、《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

考虑到有必要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以便扩大其范围以及在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下，就就业和体面劳动在预防、复苏、和平与复原力方面的作用提供最新指导，

考虑到冲突和灾难对贫困与发展、人权与尊严、体面劳动与可持续企业的影响和后果，

承认就业和体面劳动对于促进和平、预防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重要性，

承认那些接受难民的国家或许并非处于冲突和灾难形势中；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和法治，包括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就业和体面劳动相关的权利和原则，

考虑到有必要承认危机对女性和男性产生不同影响，以及考虑到社会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至关重要性，

承认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并酌情与相关民间社团组织进行协商，通过社会对话就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制定对策的重要性，

注意到为刺激就业创造、经济复苏和发展而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环境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若干结论，

确认有必要制定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以此作为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一个手段，

承认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在经济复苏、发展、重建努力、预防和复原力中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在地区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联合与协调的努力，

已决定采纳本届大会议程第五项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某些提议，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

## **I. 目的和范围**

1. 本建议书就成员国在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下，就为预防、复苏、和平与复原力之目的而拟采取的创造就业与体面劳动措施向其提供指导。

2. 就本建议书而言并根据国际商定的术语：

- (a) “灾难”一词是指由于危害性事件与承受风险的条件、脆弱性和能力的相互作用而在任何层面对社区或社会运行的严重扰乱，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损失和影响：人员、物资、经济或环境损失和影响；及
- (b) “复原力”一词是指一个受危害影响的系统、社区或社会采取及时和高效的方式，包括通过风险管理来维持和恢复其必备基本结构和职能，以抵御、吸纳、调和、适应和改变危害的影响或从中复苏的能力

3. 就本建议书而言，“危机应对”一词是指为应对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而采取的一切有关就业和体面劳动措施。

4. 本建议书适用于受到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影响的所有经济部门中的所有工人和求职者以及所有雇主。

5. 本建议书提及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安全与卫生及工作条件也适用于参与危机应对的工人，包括参与紧急应对的工人。本建议书中提及的人权及安全与卫生同等适用于通过志愿工作参与危机应对的人。

6. 本建议书的规定不妨碍成员国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II. 指导原则

7. 在采取关于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措施来应对由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时，及为了预防之目的，成员国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这些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是至关重要的；
- (b) 有必要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他人权和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并在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
- (c) 良治及打击腐败和庇护的重要性；
- (d) 尊重国家法律和政策及使用本地知识、能力和资源的必要性；

- (e) 危机的性质及其对包括地区和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国家和相关机构有效应对能力的影响程度，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f) 有必要反对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社会出身、残疾、年龄、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理由为基础的歧视、偏见和仇恨；
- (g) 有必要尊重、促进和实现不带任何歧视的男女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h) 有必要特别关注那些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年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及部落居民的人员、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移民、难民和其他被迫跨境流离失所人员；
- (i) 查明和监测任何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并避免对个人、社区、环境和经济带来有害外溢效应的重要性；
- (j) 有必要促进公平地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转型，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一种方式；
- (k) 社会对话的重要性；
- (l) 凡适宜时，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 (m) 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声援、分担负担、共享责任和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 (n) 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密切协调与协作的必要性，包括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及创收机会的必要性，从而避免重复劳动和权责重叠。

### III. 战略方式

8. 成员国应采取分阶段的多轨方式来实施协调一致和综合全面的战略，以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这些战略包括：

- (a) 通过即时的社会保护和就业措施，稳定民生和收入；

- (b) 促进有利于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及社会-经济再融入的当地经济复苏；
- (c) 促进可持续就业和体面劳动、社会保护和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创办可持续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公平转型和使用公共服务；
- (d) 确保协商并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有利于复苏与复原力的措施，同时酌情考虑相关民间社团组织的意见；
- (e) 对通过公共和私营投资而实施的国家复苏计划的就业影响进行评估，以便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特别是青年人和残疾人享有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
- (f) 为雇主提供指导和支持，使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查明、预防和减轻其业务或可能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品、服务或业务对人权和劳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解释他们如何应对这些风险；
- (g) 在所有危机预防与应对措施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活动中采取一个社会性别视角；
- (h) 在国家层面建立经济、社会和法律框架，以鼓励持久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并尊重工作中的权利；
- (i) 促进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
- (j) 建立或恢复针对稳定与复苏的劳动力市场机构，包括就业服务机构；
- (k) 开发包括地区和地方当局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及
- (l) 酌情采取措施，促进那些受危机影响的人员，尤其是那些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的人员的社会 - 经济再融入，包括通过旨在提高其就业能力的培训计划

9. 在冲突或灾难之后立即采取的危机应对措施应酌情包括：

- (a) 一项具有明确社会性别视角的协调包容的需求评估；

- (b) 面向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满足基本需求并提供服务，包括社会保护、民生支持、即时就业措施和创收机会的应急对策；
- (c)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社会伙伴及，凡适宜时，相关民间社团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下，由公共当局尽可能提供的援助；
- (d) 安全和体面的劳动条件，为所有工人，包括从事救援和康复活动的工人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救助；
- (e) 凡必要时，重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相关民间社团组织。

#### IV. 创造就业和收入机会

10. 在支持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时，成员国应在考虑到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相关的决议所提供指导的情况下，通过并实施一项综合可持续的就业战略，促进女性和男性享有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及体面劳动。

11. 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酌情采取以下包容性措施，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及创收机会：

- (a) 就业密集型投资战略和计划，包括公共就业计划；
- (b) 当地经济复苏与发展倡议，特别关注城乡地区的生计；
- (c) 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包括促进中小企业与合作社以及其他社会经济举措，其中特别强调便利于获得融资机会的举措；
- (d) 支持可持续企业，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以保持和扩大就业水平和支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创收机会；
- (e) 促进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公平转型，以此作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以及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创收机会的一种方式；

- (f) 支持社会保护与就业，尊重、促进和实现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鼓励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向正规经济转型，同时考虑到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 (g) 支持公共部门并促进对社会、经济和环境负责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及面向技能和能力开发与就业创造的其他机制；
- (h) 激励多国企业与国家企业进行合作，以便创造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旨在确保人权和劳工权利得到尊重，同时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i) 凡适宜时，促进那些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的人员的就业。

12. 凡适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员国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以及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移民和难民。

13.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努力为男女青年提供创收机会、稳定就业和体面劳动，其中包括通过：

- (a) 处理正在进入劳动世界的青年人所面临的具体情况的综合培训、就业与劳动力市场计划；
- (b) 在裁军、退役和再融入计划中有关青年就业的具体组成部分，包含社会心理咨询和其他针对反社会行为和暴力的干预措施，以便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14. 在危机导致国内大量人员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成员国应：

- (a) 支持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生计、培训和就业，以便促进其融入社会经济和劳动力市场；
- (b) 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就业机会的能力，以便确保当地人口的生计和就业得以维持并加强他们接收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能力；

- (c) 当形势容许时，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出生地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

## V. 权利、平等和非歧视

15. 在应对由冲突或灾难引起或加剧的歧视及在为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而采取措施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以及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促进并实现男女机会均等与待遇平等；
- (b) 特别关注单人户主家庭，特别是以儿童、妇女、残疾人或老年人为主户的此类家庭；
- (c) 采取措施确保在男劳动力返岗后，那些在危机期间已被雇佣的且已承担扩大责任的妇女不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取代；
- (d) 采取措施，确保在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背景下，妇女获得赋权以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且她们的需求和利益在战略和应对措施中得到重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
- (e) 预防并惩罚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剥削和性骚扰，并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 (f) 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以及凡适用时，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特别关注为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及部落居民的人员、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员、残疾人员、移民和难民创造或恢复稳定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
- (g) 确保属于相关少数民族的人员及土著和部落居民得到咨商，尤其是通过其自己的代表机构(若存在)，并直接参与决策进程，尤其是当土著

和部落居民居住或使用的领地及其环境受到危机及有关复苏和稳定措施影响时；

- (h) 考虑到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确保向残疾人，包括那些因冲突或灾难而致残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康复、教育、专门职业指导、培训和再培训及就业机会；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及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确保那些待在受危机影响国家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在与本国国民同等基础上获得尊重。

16. 在反对因冲突或灾害而引起或加剧的童工劳动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在应对危机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预防、识别和消除童工劳动；
- (b) 考虑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拐卖儿童，以及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c) 为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康复、社会融入和培训计划，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
- (d) 确保提供社会保护服务，如通过现金或实物转移支付，以保护儿童。

17. 在反对由冲突或灾害引起或加剧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2014 年议定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以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 VI. 教育、职业培训和指导

18. 在预防和应对危机形势时并在女性和男性之间、女孩和男孩之间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员国应确保：

- (a) 教育不被中断或尽快得到恢复，并且儿童，包括那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或难民，在危机和复苏的所有阶段依照相关国际法及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免费、优质、公共教育，包括在国际援助的支持下达成此目的；
- (b) 向儿童和青年提供第二次机会计划，并解决因其教育培训中断而产生的关键需求。

19. 凡适宜时，成员国在预防和应对危机形势时应：

- (a) 经与教育培训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及在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制订或通过一项国家教育、培训、再培训和职业指导计划，评估并应对新出现的复苏与重建技能需求；
- (b) 调整课程并培训教师和指导员，以便促进：
  - (i) 面向和平建设与复原力的和平共处与和解；
  - (ii) 面向复苏、重建和复原力的灾害风险教育、减少风险、提高意识并管理风险；
- (c) 协调国家、地区和当地层面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服务机构，包括高等教育、学徒、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机构，并且使教育和培训被阻止或中断的那些男子和妇女获得或恢复并完成其教育与培训；
- (d) 扩大和调整培训与再培训计划，满足所有其就业被中断的人员的需求；
- (e) 特别关注受到影响的人口，包括农村地区和非正规经济中人口的培训和经济赋权。

20. 成员国应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在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为复苏和复原力而制订的所有教育和培训计划。

## **VII. 社会保护**

21.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尽快：

- (a) 努力确保基本收入保障，特别是为那些工作或生计被危机中断的人群；
- (b) 发展、恢复或加强全面社会保障计划和其他社会保护机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
- (c) 努力确保有效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这特别要面向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

22. 为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并构建复原力，成员国应在考虑到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及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情况下，建立、重建或维持社会保护底线，及寻求弥合在覆盖面上的差距。

## **VIII. 劳动法、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力市场信息**

23. 在从危机形势中复苏的进程中，成员国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应：

- (a) 必要时，审议、建立、重建或加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和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劳动立法，包括关于劳动保护和工作中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规定；
- (b) 确保劳动法律支持创造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
- (c) 必要时，考虑到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建立、重建或加强包括劳动监察在内的劳动行政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机构，并考虑到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建立、重建或加强集体谈判和集体协议制度；
- (d) 必要时，建立、恢复或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系统，特别关注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人群；
- (e) 成立或恢复并加强就业服务机构，包括应急就业服务机构；

- (f) 在考虑到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的情况下确保对私营就业机构进行监管;
- (g) 推动所有劳动力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合力,以使当地人口最大限度地利用由旨在促进和平与复苏的投资所创造的就业机会。

## **IX. 社会对话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24.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确保通过具有性别包容性的社会对话制订或促进本建议书所规定的所有措施;
- (b) 为建立、恢复或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 (c) 凡适宜时,鼓励与民间社团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25. 考虑到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成员国应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应对危机中的关键作用,尤其是:

- (a) 通过培训、咨询和物资支持,帮助可持续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业务连续性规划并从危机中复苏,及提供融资便利;
- (b) 通过培训、咨询和物资支持,帮助工人,特别是那些因危机而处于脆弱状况的工人从危机中复苏;
- (c) 通过集体谈判进程及其他社会对话方法,为达到上述目的而采取措施。

## **X. 受危机形势影响的移民**

26. 考虑到应特别关注移民,尤其是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移民工人,成员国应依照国家法律与适用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以便:

- (a) 消除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

- (b) 凡适宜时，通过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机会，包括创业与创收机会以及通过体面劳动，促进移民融入接收国社会；
- (c) 保护和努力确保所有部门的移民工人(包括从事不稳定就业的移民工人)、移民女工、青年移民工人和残疾移民工人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
- (d) 凡适宜时，在确定形成有关应对冲突和灾难的劳动政策与计划时适当考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
- (e) 推进移民及其家庭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乡。

27. 根据第 V、第 VIII 和第 IX 部分提供的指导，成员国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受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护方面应促进所有移民工人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尤其应：

- (a) 对移民进行关于劳动权利和保护方面的教育，包括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工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手段的信息；
- (b) 使移民能够加入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
- (c) 在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民间社团组织的积极参与下，采取措施并开展宣传活动，反对工作场所的歧视与仇外，凸显移民的积极贡献；
- (d) 在移民就业方面，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凡适宜时，与其他相关民间社团组织进行协商并让其参与其中。

## **XI. 难民和返乡者**

### 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28. 在难民涌入的情形下，依照本部分规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取决于：

- (a) 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法、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国家法律；

(b) 成员国在作出有效应对所需资源和能力方面而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表达的诉求和优先事项。

29. 成员国应认识到公平地分摊负担和分担责任的极端重要性。它们应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以便提供可预见、可持续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支持接收大量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支持它们应对难民对其劳动力市场的影响问题和确保其持续发展。

30. 凡适宜时，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便：

- (a) 通过扩大难民获得生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带歧视地对待难民并以一种支持接收社区的方式，促进难民自力更生；
- (b) 在负责就业和劳动事务的主管当局参与的情形下并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中对难民的保护，包括在获得体面劳动和生计机会方面对难民的保护。

31. 成员国应收集可靠信息来评估难民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和现有劳动力及雇主的需求，以便优化对难民技能和人力资本的使用。

32. 成员国应通过对当地经济的投资和促进当地人口的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以及技能开发，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能力。

33. 根据第 IV、第 VI 和第 VII 部分提供的指导，成员国应酌情将难民纳入就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 (a) 促进他们获得技术和职业培训(特别是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计划)，以便提高他们的技能，使他们能够接受进一步再培训，考虑到可能自愿遣返；
- (b) 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工作安置帮助以及，酌情发给工作许可证，促使他们获得正规就业机会、加入创收计划及创业，从而防止接收社区劳动力市场的非正规化；
- (c) 通过适当的机制促进对难民技能和资格的认可、核证、认证和使用，并使他们获得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再培训机会，包括强化语言培训；

- (d)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能力并改进与其他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私营就业机构之间的合作，支持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
- (e) 作出特定努力，支持将女性难民、青年难民和其他处于脆弱境况的难民纳入劳动力市场；并
- (f) 根据接收国的国家规定，酌情为与工作相关的应享福利及社会保障应享福利的转移提供便利，包括养老金。

34. 根据第 V、第 VIII 和第 IX 部分提供的指导，成员国应促进难民在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受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护方面的均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特别是：

- (a) 向难民提供关于其劳动权利和保护方面的教育，包括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工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手段的信息；
- (b) 使难民能够参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
- (c) 在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民间社团组织的积极参与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宣传活动，这些措施与工作场所的歧视和仇外作斗争并突出难民的积极贡献。

35. 成员国应就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与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让它们参与。

36. 成员国应，包括凭借发展援助，通过投资于当地社区来支持接收国加强它们的能力并构建复原力。

#### 自愿遣返和返乡者的再融入

37. 当难民原籍国的安全形势已充分好转时，成员国应，包括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协作促进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并支持他们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

38. 成员国应与国际劳工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面向返乡者的具体计划，促进他们的职业培训和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再融入。

39. 成员国应，包括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开展协作，通过酌情采取第 IV 部分至第 IX 部分的措施，以一种支持当地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式，支持返乡者在其原籍国的社会 - 经济融入。

40. 考虑到负担分摊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成员国应，包括凭借发展援助，通过投资于返乡者再融入的当地社区并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支持难民原籍国加强其能力并构建复原力。

## **XII. 预防、减缓和防备**

41. 尤其是在出现可预见冲突或灾难风险的国家中，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构建复原力，通过如下行动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体面劳动的方式来预防、减缓和防备危机：

- (a) 查明风险并对当地、国家和地区层面在人力、物力、经济、环境、机构和社会资本方面的危险性与脆弱性进行评估；
- (b) 风险管理，包括应急规划、早期预警、减少风险和应急预案；
- (c)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预防并减缓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 **XIII. 国际合作**

42. 在防备和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区域或国际协调应对机制，加强合作并采取适当步骤。成员国应充分利用现行安排和现有机构和机制，并酌情对它们予以强化。

43. 危机应对措施，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支持，应以就业、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为核心并符合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

44. 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促进危机应对中的发展援助和私营部门投资，从而创造体面和生产性就业、发展企业和开展自营就业。

45. 国际组织应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政策框架和安排，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加强它们的合作及其危机应对措施的可连贯一致。

46. 国际劳工组织在与地区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下，应在帮助成员国提供以就业和体面劳动为基础，以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融入或进入(视情况)、能力开发和机构建设为重点的危机应对措施中发挥领导作用。

47. 成员国应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自愿和系统地交流信息、知识、良好实践和技术，以促进和平、预防和减缓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

48. 应酌情对所有危机应对措施，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应对措施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相互补充，包括通过促进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

#### **XIV. 最后条款**

49. 本建议书取代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